（上接A21版）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文言娜
传真：010-68858117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联系电话 021 61616150
传真 021 63604199
客服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21 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宋红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⑩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⑪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陈幸
客服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24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⑬厦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联系电话 021 61616150
传真 021 63604199
客服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21 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宋红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⑩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⑪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陈幸
客服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24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热线：95559、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3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站：www.sywg.com
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 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⑯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联系人：张翅
客服热线：021 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 83290979
传真：025 5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咨询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⑲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莉
客服热线：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507538
联系人：黄英
客服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㉑红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㉒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430
传真：010 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 65183888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㉔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 85127999
传真：010 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服热线：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05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319
联系人：匡经平
客服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㉖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桥路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桥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花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31-3389
客服热线：95161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㉗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㉘招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 83676161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0755 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凤
传真：020 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㉜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㉝上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联系人：郭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㉞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园
客服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站： www.95579.com
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㊲财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曲东欣
电话：0755 83709350
传真：0755 83704850
客服热线：95563
公司：www.ghzq.com.cn
㊳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路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站：www.pingan.com
㊴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㊵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㊶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100
传真：0931 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 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联系人： 谢立军
客服电话：4008-169-169
公司网站：www.dato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详见深交所网站）。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具其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法》于2010年8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行政许可［2010］1114号文批准募集。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9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按照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将进行基金转型。
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讨论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到期后变更运作方式、基金更名、扩充投资范围和修订基金合同等。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于2013年9月4日到期，2013年9月9日起《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转型为定期开放基金后，基金运作方式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原富国汇利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后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到期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封闭期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封闭期基金份额的分离规则
在每个封闭期首日汇利份额折算完成后，场内基金份额将按照7：3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利A”，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利B”）。汇利份额、汇利A份额、汇利B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在每个封闭期内，汇利A与汇利B两类基金份额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分别上市和交易，交易代码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二级市场投资者可以在市场内单独交易汇利A或者汇利B份额。
（二）封闭期末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
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汇利A和汇利B在封闭期末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具有不同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即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
汇利A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即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汇利A基金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汇利B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即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在优先分配汇利A基金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汇利B基金份额。
汇利A约定应得收益和汇利B应得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如下：
1、在每个封闭期内，汇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应得收益，该封闭期内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将在上一个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次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单利）=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
其中计算第N个封闭期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中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在第N-1个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第N个封闭期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中的利差由基金管理人在第N-1个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次日公告，利差的取值范围为从0%（含）到2%（含）。
适用于汇利A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内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在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按照相同方式设定并在次日公告。
汇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汇利A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汇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汇利A基金份额的本金及汇利A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汇利B基金份额；
3、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汇利A份额的本金及汇利A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汇利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汇利A份额本金及约定应获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汇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汇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对投资者申购或上市交易购入并持有的每一份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汇利A和汇利B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汇利份额。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依据以下公式计算T日基金份额净值：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封闭期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汇利A、汇利B和汇利分级的份额总额；开放期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汇利份额数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汇利A和汇利B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对汇利A与汇利B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分配及份额转换。
假设NAV为本基金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即封闭期第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a为第T日汇利A基金份额净值，NAVb为第T日汇利B基金份额净值。汇利A约定基准年收益率为Ra。Ti为该封闭期的实际总天数，即Ti=T1+ T2天（Ti的值等于365+365=730或365+366=731）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T日）的汇利A与汇利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当NAV<0.7×（1+2×Ra×（T-1）/Ti）时，则汇利A与汇利B在封闭期内第T日（1≤T≤Ti）基金份额净值：
NAVa=NAV/0.7；
NAVb=0；
2、当0.7×（1+2×Ra×（T-1）/Ti）≤NAV时，则汇利A与汇利B在封闭期内第T日（1≤T≤Ti）基金份额净值：
NAVa=1+2×Ra×（T-1）/Ti；
NAVb= NAV-0.7×NAVa）/0.3；
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计算汇利A与汇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时，各自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五）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摊权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假设第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NAV为本基金封闭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净值；NAVa为封闭期内第T日汇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b为封闭期内第T日汇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汇利A约定年收益率为Ra（单利）；基金封闭期内每年天数设定为Ty（y=1,2。T1 ,T2 可能均为365，或其中之一为366，而另一为365），则封闭期实际总天数为Ti=T1+ T2天（Ti的值等于365+365=730或365+366=731）。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的实际运作天数进行调整，如调整，届时可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内第T日，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NAV<0.7×（1+2×Ra×（T-1）/Ti）时，则汇利A与汇利B在封闭期内第T日（1≤T≤Ti）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a=NAV/0.7；
NAVb=0；
2、当0.7×（1+2×Ra×（T-1）/Ti）≤NAV时，则汇利A与汇利B在封闭期内第T日（1≤T≤Ti）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a=1+2×Ra×（T-1）/Ti；
NAVb= NAV-0.7×NAVa）/0.3；
汇利A与汇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六）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每个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汇利A与汇利B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富国汇利基金的基金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规则及实施办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应部分。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开始时间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转换、折算和分离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内倒数第二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转换的对象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
3、基金份额转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收益分配规定分别计算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如下基金份额转换公式将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转换为汇利份额。转换后，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①转换前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转换前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转换前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汇利A份额、汇利B份额和汇利份额的余额数量之和。
转换前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②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转换公式
汇利A基金份额和汇利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汇利A转换为汇利份额数=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T日）汇利A基金份额数×T日汇利A 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
汇利B转换为汇利份额数=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T日）汇利B基金份额数×T日汇利B 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
T日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见基金合同“七、封闭期基金份额的分级”之“（四）汇利A和汇利B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其中，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
4、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利A份额与汇利B份额停牌，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和分离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的首日。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汇利份额。
3、折算方式
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汇利份额，以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汇利份额净值为基础，将汇利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相应地，汇利份额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不发生变化。
汇利份额折算公式为：
折算后汇利份额净值=1.000元
折算后汇利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汇利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汇利份额净值/1.000元
其中，折算基准日汇利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汇利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
4、场内汇利份额的分离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汇利份额完成折算后，场内汇利份额将按照7：3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类分级份额，即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
5、折算和分离结果的公告
汇利份额折算及分离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汇利A与汇利B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汇利A与汇利B份额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分别上市交易。
汇利A与汇利B份额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汇利份额，汇利份额不上市交易，但可以申购赎回。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汇利A与汇利B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规则
①汇利A与汇利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②汇利A与汇利B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③汇利A与汇利B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④汇利A与汇利B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⑤汇利A与汇利B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3、上市交易的费用
汇利A与汇利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汇利A与汇利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汇利A与汇利B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6、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在开放期内，汇利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场内或场外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还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目前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汇利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基金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汇利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开放日。汇利份额的赎回开放日可以与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不完全一致，汇利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为自本基金开放期首个工作日起至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含最后一个工作日），汇利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自本基金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开始至开放期到期前止，且在每个开放期内汇利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将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在开放期内，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汇利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进入开放期首日起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汇利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汇利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汇利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汇利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汇利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销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投资人通过场内办理汇利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申购份额为50000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汇利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汇利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实施前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基金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